



170312341337
有效期至2023年09月18日止

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: YS190943

项目名称: 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
委托单位: 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5、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章无效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9921228

传 真：0311-89921147

电子邮箱：hebeihongshengyuan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050012

单位地址：石家庄市长安区阜康路1号

一、概述

受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,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-22 日,对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,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5%。

二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

2.1 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见表 2-1、表 2-2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	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	0.01 mg/m ³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AUW120D 电子天平 YFYQ15303	1.0mg/m ³
2	饮食业油烟	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》GB 18483-2001	JKY-3B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FYQ19325	0.033 mg/m ³

表 2-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1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GB/T 15432-1995	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	0.025mg/m ³

2.2 废水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见表 2-3

表 2-3 废水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GB/T 6920-1986	PHB-4 型 pH 计 SW23-02	—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50mL 具塞滴定管 SN08-21	4mg/L
3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YFYQ17106	0.5mg/L
4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FA1004 电子天平 YFYQ15302	3mg/L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5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	0.025mg/L
6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	0.01mg/L
7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FYQ19321	0.05mg/L
8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JKY-3B 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YFYQ19325	0.06mg/L

2.3 噪声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见表 2-4

表 2-4 厂界噪声检测项目、分析及仪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1	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	AWA5688A 多功能声级计 SW12-02	—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1、表 3-2

表 3-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1	P1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77	683	659	673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2	3.6	3.5	3.4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	—
	P2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68	685	674	676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.6	5.3	5.3	5.4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—	—

续表 3-1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1	P3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722	714	733	723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2.9	2.7	3.0	2.9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	—
	P4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736	744	752	744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8.0	8.2	8.4	8.2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6	0.006	0.006	0.006	—	—
	P5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654	662	679	665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3.6	3.4	3.7	3.6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3	0.002	—	—
	P6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642	688	691	674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7.5	6.4	6.8	6.9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4	0.005	0.005	—	—
	P7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782	766	749	766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4.1	4.2	4.2	4.2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—	—
	P8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管道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³/h	774	785	811	790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³	3.9	4.1	4.0	4.0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—	—

续表 3-1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13/2167-2015)表 1 浓度限值要求及唐山 《2019 年“十项重点工作”工作方案》(唐办发 [2019]3 号)要求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1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1#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5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511	4563	4571	4548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浓度	mg/m ³	359	373	405	379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速率	kg/h	1.62	1.70	1.85	1.72	—	—
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2#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325	4311	4406	4347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浓度	mg/m ³	322	348	323	331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速率	kg/h	1.39	1.50	1.42	1.44	—	—
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5m, 高 15m)	标干风量	m ³ /h	9576	9612	9548	9579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.0	9.2	9.1	9.1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86	0.088	0.087	0.087	—	—
	上料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		%	97.1	97.2	97.3	97.2	—	—
	P11 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355	4462	4578	4465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2	5.2	5.1	4.8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18	0.023	0.023	0.021	—	—
	P12 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233	4312	4276	4274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.0	5.3	4.9	5.1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3	0.021	0.022	—	—

续表 3-1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2	P1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85	673	669	676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0	3.5	3.4	3.3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	—
	P2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91	688	674	684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5.8	8.5	8.0	7.4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4	0.006	0.005	0.005	—	—
	P3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736	758	759	751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0	3.1	3.0	3.0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	—
	P4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788	767	745	767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.3	8.5	7.8	8.2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7	0.007	0.006	0.007	—	—
	P5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88	656	693	679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6	3.4	3.5	3.5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2	0.002	0.002	0.002	—	—
	P6 水泥筒仓排气筒出口(排气筒内径0.4m, 高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649	671	664	661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8.0	8.0	7.6	7.9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5	0.005	0.005	0.005	—	—

续表 3-1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2	P7 矿粉筒仓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748	755	739	747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1	3.9	3.9	4.0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—	—
	P8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, 高 30m)	标干风量	m ³ /h	782	774	791	782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3.4	3.6	4.0	3.7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03	0.003	0.003	0.003	—	—
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1#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5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489	4573	4622	4561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浓度	mg/m ³	326	345	326	332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速率	kg/h	1.46	1.58	1.51	1.52	—	—
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进口 2#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4m)	标干风量	m ³ /h	4365	4413	4259	4346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浓度	mg/m ³	367	374	331	357	—	—
		颗粒物进口速率	kg/h	1.60	1.65	1.41	1.55	—	—
	P9 上料工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(排气筒管道内径 0.5m, 高 15m)	标干风量	m ³ /h	9633	9577	9738	9649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9.3	8.8	9.0	9.0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90	0.084	0.088	0.087	—	—
	上料工序颗粒物去除效率		%	97.1	97.4	97.0	97.2	—	—

续表 3-1

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2019.9.22	P11 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（排气管道内径 0.4m，高 30m）	标干风量	m ³ /h	4366	4572	4683	4540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6	5.0	5.0	4.9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0	0.023	0.023	0.022	—	—
	P12 搅拌机脉冲布袋除尘器出口（排气管道内径 0.4m，高 30m）	标干风量	m ³ /h	4229	4178	4347	4251	—	—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4.9	5.1	5.5	5.2	≤1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021	0.021	0.024	0.022	—	—

表 3-2

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	
2019.9.21	P10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	排气量	m ³ /h	1543	1622	1571	1489	1532	1551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进口浓度	mg/m ³	2.81	2.80	2.81	2.78	2.80	2.80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进口速率	kg/h	0.004	0.005	0.004	0.004	0.004	0.004	—	—
	P10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	排气量	m ³ /h	1873	1825	1922	1903	1866	1878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292	0.264	0.261	0.253	0.263	0.267	≤2.0	达标
		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	kg/h	0.001	4.82×10 ⁻⁴	0.001	4.81×10 ⁻⁴	4.91×10 ⁻⁴	6.91×10 ⁻⁴	—	—
	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		%	87.4	89.4	88.6	88.4	88.6	88.5	≥60	达标

续表 3-2

饮食业油烟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	
2019.9.22	P10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	排气量	m ³ /h	1566	1572	1613	1638	1521	1582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进口浓度	mg/m ³	2.81	2.79	2.78	2.79	2.79	2.79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进口速率	kg/h	0.004	0.004	0.004	0.005	0.004	0.004	—	—
	P10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出口	排气量	m ³ /h	1755	1847	1903	1885	1874	1853	—	—
		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	mg/m ³	0.257	0.256	0.249	0.248	0.244	0.251	≤2.0	达标
		饮食业油烟排放速率	kg/h	4.51×10 ⁻⁴	4.73×10 ⁻⁴	4.74×10 ⁻⁴	4.67×10 ⁻⁴	4.57×10 ⁻⁴	4.64×10 ⁻⁴	—	—
	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		%	89.8	89.2	89.4	89.8	89.2	89.5	≥60	达标

3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-3

表 3-3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³)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差值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15)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唐山《2019 年“十项重点工作”工作方案》(唐办发[2019]3 号)要求	
颗粒物	2019.9.21	上风向 4#	0.311	0.289	0.311	0.155	≤0.5mg/m³	达标
		下风向 1#	0.444	0.422	0.400			
		下风向 2#	0.378	0.444	0.422			
		下风向 3#	0.378	0.400	0.422			
	2019.9.22	上风向 4#	0.333	0.289	0.311	0.178		达标
		下风向 1#	0.422	0.378	0.400			
		下风向 2#	0.444	0.422	0.467			
		下风向 3#	0.444	0.400	0.422			

3.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-4

表 3-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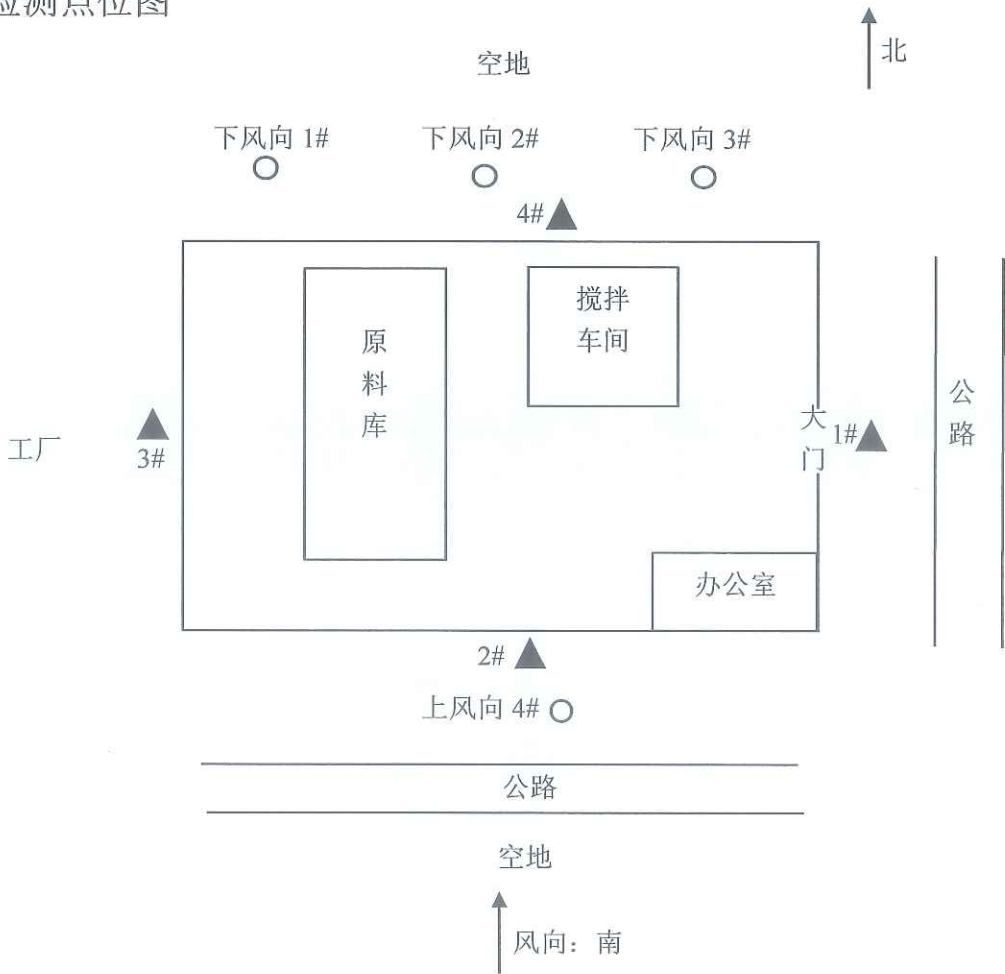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 项目	单位	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	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 情况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 或范围		
厂区 废水 总排 口	2019. 9.21	pH 值	无量纲	7.65	7.49	7.54	7.43	7.43- 7.65	6.5-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35	139	137	139	138	≤3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mg/L	45.5	46.7	45.7	46.9	46.2	≤300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127	123	117	134	125	≤400	达标
		氨氮	mg/L	15.8	16.6	16.2	16.7	16.3	≤45	达标
		总磷	mg/L	0.63	0.65	0.62	0.62	0.63	≤8	达标
		总氮	mg/L	22.9	22.6	22.9	22.6	22.8	≤70	达标
		动植物油类	mg/L	1.33	1.36	1.29	1.35	1.33	≤100	达标
	2019. 9.22	pH 值	无量纲	7.46	7.52	7.38	7.44	7.38- 7.52	6.5-9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36	133	137	135	135	≤300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 氧量	mg/L	45.4	46.5	45.4	46.8	46.0	≤300	达标
		悬浮物	mg/L	130	126	145	134	134	≤400	达标
		氨氮	mg/L	16.0	16.9	16.3	17.1	16.6	≤45	达标
		总磷	mg/L	0.61	0.64	0.66	0.63	0.64	≤8	达标
		总氮	mg/L	23.4	22.7	22.9	22.7	22.9	≤70	达标
		动植物油类	mg/L	1.30	1.33	1.37	1.41	1.35	≤100	达标

3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-5

表 3-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[dB（A）]				执行标准及限值	达标情况
	2019 年 9 月 21 日		2019 年 9 月 22 日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 3 类标准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	
厂界东 1#	56	46	55	47	昼间≤65dB（A） 夜间≤55dB（A）	达标
厂界南 2#	56	44	57	45		达标
厂界西 3#	53	42	54	42		达标
厂界北 4#	52	41	53	42		达标

四、检测点位图



注：▲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，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质控情况

1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，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2、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、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

检测单位：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检测

委托单位：唐山三爱混凝土有限公司

编 写：王红娟

日期：2019年 9 月 29日

审 核：秦欣

日期：2019年 9 月 29日

签 发：李

日期：2019年 9 月 29日

采样人员：黄梨明、朱林朋、刘纯、王聚、石腾龙、刘鹏哲、刘敏、
王璐璐

分析人员：张思饶、郝会谦、王佳星、付可心、张亮